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我们作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担保事项，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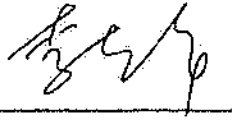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王会伟

（本页无正文，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克录

（本页无正文，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